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惠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和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和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从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情况、2014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2014 年主要经营 成果三个方面向各位股东陈述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预计销售目标，编制了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向各位股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 201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预计销售目标，编制了 2015 年融资计划，并向各位股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家水、李运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